

湄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2024—29

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湄潭县 2024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 油菜种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：

《湄潭县 2024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已经局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湄潭县 2024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项目
实施方案



湄潭县 2024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围绕油菜生产，按照“稳面积、优品种、提单产、增总量”工作思路，在稳定面积的基础上，持续促进良种、良法、良机、良田、良制“五良”联动，推进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、主力机型“三主”融合，着力提升单产水平，增强供给能力。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（油菜种植补助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4〕117 号）精神，确保全面完成我县 2024 年油菜种植目标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：全面完成 13.5 万亩油菜生产任务。

二、补助对象：实际种植油菜的农民及流转土地种植油菜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三、补助方式：资金补助与物化补助（油菜种子、肥料、农药等）、社会化服务补助相结合。

四、资金预算：270 万元。

五、补助标准：现金补助标准为 20 元/亩。

六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资金补助

1.发放清册统计。由各镇（街道）负责收集统计 2024 年油菜种植清册，主要包含油菜种植户姓名、种植面积、补助金额、

联系电话、“一卡通”账号或经营主体账号等信息。

2.资金发放。各镇（街道）负责面积及发放金额审核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汇总发放。

（二）物化补助

1.物资采购。县级集中采购油菜种子部分，由县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物资采购，各镇（街道）登记造册发放。

2.补助方式。市、县级油菜示范基地建设，由相关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户负责实施，县、镇两级验收合格后，采取报账方式兑现物化补助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项目实施。为确保项目稳步推进，取得实效，特成立项目实施组，具体负责项目实施，技术指导、培训、项目验收、资料收集汇总，项目总结等工作，项目结束后自动解散，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	吴云鹏	农艺师
成 员：	王 勇	高级农艺师
	陈守翠	高级农艺师
	陆 进	工程师
	夏玉琼	农艺师
	杨 宇	农艺师
	钱 瑞	农艺师
	周开云	农艺师
	李方念	助理农艺师

徐小平 高级农艺师
梅映雪 农艺师
李天海 高级农艺师
刘建梅 农艺师
石声琼 农艺师
张思涛 农艺师
胡才强 助理农艺师
秦义军 农艺师
詹金碧 农艺师
莫仁超 助理农艺师
陶万军 助理农艺师
孟 青 助理农艺师

涉及镇（街道）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
相关部门和各镇（街道）要明确专人负责油菜生产工作，细化落实责任分工，提升服务保障水平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定期研究解决油菜生产工作中的问题，确保油菜生产任务按要求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使用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建立健全油菜种植台账、核实种植面积，确保数据信息完整真实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大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，通过广播、电视以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。各村、组要利用“寨管家”等载体组织召开群众会、院坝会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补贴对象。要引导基层干部

特别是村（居）干部准确把握补助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

（四）严格环节程序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强补助政策落实，制定补助审核、发放、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，要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措施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资金兑现和物资发放情况应进行村、镇级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补贴资金补助和物资发放的透明度。

（六）做好资料报送。各镇（街道）于2025年4月5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清册、物资发放清册经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政府（办事处）公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，同时报送资金发放清册电子版，镇、村两级公示资料于4月5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七）严格督查问效。县级按生产计划分阶段开展督导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交办、督办；对工作不力、面积不足、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一律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联系人：王勇，联系电话：15121243668

- 附件：1.湄潭县2024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概算表
2.湄潭县2023年油菜种植补贴资金发放清册
3.湄潭县2023年油菜种植补助物资发放清册

附件 1

湄潭县 2024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项目 建设内容及资金概算表

一	项目名称	湄潭县 2024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项目	
二	建设单位	湄潭县农业农村局	
三	建设期限	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	
四	监管单位	遵义市农业农村局	
五	项目负责人	丁亮（13648520840）	
六	建设地点	湄江街道、黄家坝街道、鱼泉街道、洗马镇、马山镇、西河镇、复兴镇、永兴镇、天城镇、抄乐镇、兴隆镇、高台镇、新南镇、茅坪镇、石莲镇	
七	绩效目标	油菜种植面积≥13.5 万亩，油菜平均单产较上年提高 2%左右，项目实施按阶段完成率 100%，财政资金预算≤270 万元，农民种植油菜积极性提高，受益农户满意度≥85%	
八	总投资（万元）	270	
九	资金使用方式及概算		中央资金投资（万元）
	（一）资金使用方式	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使用，物化补助与现金补助相结合。	
	（二）资金概算	1 种子、肥料、农药等物化补助	90
		2. 现金补助	180
	合计		270
备注			

附件 2

湄潭县 2024 年油菜种植补助资金发放清册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农户姓名	面积（亩）	补助金额（元）	“一卡通” 账号	联系电话	备注

附件 3

湄潭县 2024 年油菜种植补助物资发放清册

序号	镇(街道)	村(社区)	农户姓名	面积(亩)	物资名称	补助数量(kg、g)	联系电话	备注